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01號

原告 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原告 忠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原告 忠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被告 上品苑A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佳蓓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747元、違約金15,712元、155,6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忠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服務費145,585元、違約金6,737元、68,3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給付原告忠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務費17,761元、違約金8,1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52,720元【計算式：334,747元+15,712元+155,620元+145,585元+6,737元+68,378元+17,761元

01 +8,180元=752,72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特
02 此裁定。至原告已繳納裁判費8,260元，無庸補繳，附此敘
03 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童淑芬